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4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19号) ..... 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9〕25号) ..... 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  
(粤府办〔2019〕7号) ..... 13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49号) ..... 17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  
(粤教毕〔2019〕3号) ..... 18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公规〔2019〕2号) ..... 20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公规〔2019〕3号) ..... 23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

认定的办法	
(粤人社规〔2019〕1号) .....	3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 .....	3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2019〕2号) .....	3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修订)的通知	
(粤交〔2019〕3号) .....	3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的管理办法	
(粤卫规〔2019〕3号) .....	4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管理规定	
(粤卫规〔2019〕4号) .....	43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的规定	
(粤卫规〔2019〕5号) .....	50
<b>【政策解读】</b>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解读 .....	5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5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国有 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9〕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国资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3日

## 广东省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定不移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坚持体制创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的市场化机制。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进一步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

坚持优化布局。通过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

坚持强化监督。正确处理好授权经营和加强监督的关系，明确监管职责，构建并强化政府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的协同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二）目标任务。

省和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试点探索构建一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明确试点企业功能定位，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现国有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离，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更好服务本地区战略需要。根据试点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有关经验和模式。

## 二、实施试点内容

### （一）功能定位。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运营公司均为在本级政府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

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要以服务本地区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对核心业务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为主，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投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发挥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管控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资本整合、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资源配置，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价值最大化。

### （二）组建方式。

省和各地级以上市结合本级国有资本的实际状况，可采取改组和新设两种方式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本级国有资本布局需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公司可逐步通过无偿划转或市场化方式重组整合相关国有资本。划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产，为现有企业整体股权（资产）或部分股权。股权划入后，按现行政策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和业务。股权划入涉及上市公司的，应符合上市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 （三）试点条件。

选择试点应充分考虑企业业务结构、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等。改组方式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主业应符合本地区战略布局且具有一定产业整合能力。
2. 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应持有上市公司平台且资产证券化率较高。
3.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行业预警线，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财务报告的净利润应为盈利。
4. 所持有资产产权清晰，无重大资产纠纷，具备实行混合所有制和股权多元化改革的条件。
5. 治理结构完善，运行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能力强，近三年未出现重大资产损失。
6.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妥当或已有妥善解决方案，不造成企业重大经营负担。

### （四）组建程序。

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组织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对象和组建方式、试点目标和原则、试点定位和发展目标、试点具体措施、试点授权机制和实施保障机制。

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由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五）授权机制。

1. 各级政府授权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各级政府负责审批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报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战略目标和具体规划，确保符合本地区战略目标和国有资本布局方向。

省政府授予由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持有的中央企业股权，按照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2. 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具体定位和实际情况，

按照“一企一策”和“动态授权”原则，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依法落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职权。

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围绕落实出资人职责的定位，有序推进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制定其董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授权清单，在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工资总额、选人用人、股权激励、产权管理、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赋予其董事会更充分的自主权，相关管理要求和运行规则通过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可在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负责组织所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制定企业的战略目标和具体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结合试点企业实际及功能定位确定“一企一策”的考核和评价办法，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重点说明所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贯彻本地区战略目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3.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本地区战略目标和国有资本布局方向制定并实施企业的战略目标和具体规划，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在企业内部先行探索，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资产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 （六）治理结构。

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也可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1. 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纪检监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相应职责。

2. 董事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立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授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对外投资、经理层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向所持股企业派出董事等事项。保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荐外部董事等权利，外部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多数，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必要时



可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外部董事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根据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结构需求，选择合适人员担任。外部董事可兼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主任，按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关领域专业意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派外部董事要注重拓宽外部董事来源，人员选择要符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和专业要求，建立外部董事评价机制，确保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

3. 经理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日常投资运营。董事长、总经理分设。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隶属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组织管理，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长、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经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其中，董事长原则上不得在所任职企业出资企业兼职。

#### （七）运行机制。

1. 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分别结合职能定位具体负责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资本运营、财务监管、风险管控、绩效评价等事项。

2. 规范履职行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积极推动所持股企业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股东会表决、委派董事和监事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协调和引导所持股企业发展，实现有关战略意图。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要依法履职行权，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不干预所持股企业日常经营。

3. 建立市场化灵活选人用人机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建立派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员库，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拟任职公司情况提出差额适任人选，报董事会审议、任命。同时，要加强对派出董事、监事的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

4. 加强财务监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督促所持股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落实风险管控责任，提高运营效率。

5. 依法管理收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出资人身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企业的利润分配进行审议表决，及时收取分红，并依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管理留存收益。

6. 创新考核机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建立以战略目标和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执行公司战略和资本回报状况。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建立财务管控模式，对所持股企业考核侧重于国有资本流动和保值增值状况。

7. 强化产融结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可设立财务公司，规范财务公司运作，利用内部资金开展资本运作。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结合主业特点和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申请金融牌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8. 开展综合改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持股国有控股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同时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薪酬分配差异化改革等其他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各项改革工作的综合效应。

#### （八）监督与约束机制。

1. 完善监督体系。建立监督工作全覆盖网络架构，协调运转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力量，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加强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统筹监督，提高监督效能。结合纪检监察派驻改革，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监督，强化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等的监督，强化对项目投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建立内部常态化监督审计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监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国有资本整体运营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国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涉及上市公司的，应符合上市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2. 实施绩效评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接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本地区的发展战略、落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目标、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重大问题决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保值增值、整体财务效益等方面。

3. 依法依规追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经营。落实好中央“三个区分开来”的精神，严格划分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谋私的界限。对违反法律或相关法规、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追责，并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登记、变更程序。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二) 各方协同配合。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省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加强对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推进相关工作的指导，省委组织部及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应对照中央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我省落实相关政策的配套措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试点工作。

(三) 抓好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所管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负总责，参照本实施方案或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稳妥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本地区已批准实施的试点方案及时报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并对试点情况进行归纳总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度报告报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揭阳滨海新区 粤东新城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9〕2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加快开发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形成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要举措。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切实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高点定位、产城融合、绿色发展的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将其打造成为广东区域新发展极、滨海产城融合绿色发展实践区。充分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入各类市场主体，合理把握节奏，循序渐进推进开发建设。加强粤东新城与大南海石化区、临港产业园建设的互动协调，推动建设国家级临海产业重要集聚区。

## 二、赋予粤东新城部分省级管理权限

(一) 设立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粤东新城管委会），享有地级市经济管理权限，并承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赋予的部分省级管理权限。

(二)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管理职权，除确需由省级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以清单形式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依法实施。

(三)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委托或授权，以及需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综合平衡的管理事项，粤东新城管委会与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建立直接请批关系，并报揭阳市政府备案。

(四)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委托或授权的管理事项外，揭阳市和惠来县政府将本级政府行使的经济与社会管理权限以清单形式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 三、创新粤东新城开发建设管理机制

(五) 支持粤东新城管委会创新组建和管理模式，在条件具备时探索设立法定机构负责粤东新城开发管理。

(六) 支持粤东新城深化“放管服”改革，在粤东新城管委会统一协调下，相关职能部门实行“一站式”管理。粤东新城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机构和人员年度考核评价提出意见建议，作为有关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七) 支持粤东新城管委会组建粤东新城投资开发公司，开展土地整备、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粤东新城投资开发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协议约定分享土地开发及增值收益、招商引资奖励等合法收益。

(八) 支持招商局集团和省属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参与粤东新城开发建设。

## 四、加大对粤东新城财政支持力度

(九) 支持粤东新城管委会按规定设立财政机构及金库，行使相关财政管理职权，享有相应的财税收益权和留成部分支配使用权。粤东新城区域内税收实行依法征收，就地及时缴入国库。

(十) 2019—2023年共5年，省、市财政参照当年省、市财政从粤东新城分享的税收收入，安排专项补助。5年政策到期后，另行研究专项补助政策。重大项目可实施“一事一议”政策。

(十一) 粤东新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收益全额留存当地，按照国家规

定扣除、计提有关税费和政策性资金后，作为粤东新城建设发展资金，由粤东新城管委会支配使用。

#### 五、支持粤东新城开展金融创新

(十二) 鼓励粤东新城开展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支持设立粤东新城发展基金。在省政府的统筹安排下，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成熟一家、审批一家”的指导原则设立民营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投融资业务。

(十三) 在国家政策框架内，鼓励有关金融机构加大对粤东新城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粤东新城建设项目申请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利用革命老区相关优惠政策扶持合规企业上市。

#### 六、加强粤东新城土地管理和用地保障

(十四) 加快办理粤东新城起步区用地手续，协调解决粤东新城起步区部分永久基本农田、水田与城市规划建设冲突问题，并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中研究解决粤东新城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问题。待条件成熟后，将省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依法委托给粤东新城管委会相关部门实施。

(十五) 省对粤东新城所在的揭阳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予以倾斜支持，揭阳市在分配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粤东新城用地需求。粤东新城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省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权限给予支持；对符合使用林地申请条件的，省林业主管部门即报即批。支持粤东新城按照国家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有关规定，申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用海。

(十六) 支持粤东新城管委会按规定设立土地资源储备开发中心，积极争取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组织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

(十七) 依法依规赋予粤东新城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土地出让方案等审批权限，支持粤东新城管委会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设立土地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粤东新城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工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手续，收集、分析和统一发布各类土地出让、交易信息。

(十八) 支持粤东新城盘活利用土地资源，开展土地租赁、作价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创新，对产业用地的供地方式、供地年限和地价实行差别化管理。支持按规定设立土地信托，开展多币种信托基金试点。

#### 七、支持粤东新城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为粤东新城未来开发建设奠定良好基础。统筹汕尾至汕头高铁惠来站与粤东新城规划建设。积极推进揭阳疏港铁路、粤东城际轨道交通二环及放射线的规划与前期工作。支持大南海公共码头建设，对于符合条件的公用

航道和防波堤建设，省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补助支持。开展陆河水唇至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高速公路规划研究工作。支持国道 G238 线惠来至普宁段改建改造。

(二十) 支持粤东新城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交通、综合管廊、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优先纳入省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基金投资范围。

#### **八、加强粤东新城规划和建设管理**

(二十一) 支持揭阳市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实现粤东新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支持揭阳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粤东新城自然资源条件和建设发展需要，统筹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划定和保护工作。

(二十二) 依法依规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核发粤东新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权限。

(二十三) 依法依规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权限，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审批权限。

(二十四) 依法依规赋予粤东新城管委会核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等环保审批权限。

#### **九、支持粤东新城建设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十五) 加强粤东新城开发建设的法制保障，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粤东新城开发管理条例。

(二十六) 支持粤东新城优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对自贸试验区省级权限范围内的先行先试政策，经省相关部门同意，可在粤东新城同步开展试点。

(二十七) 支持粤东新城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入推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二十八) 支持粤东新城加快推进一类港口口岸开放建设。支持粤东新城适时申报国家级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海关特殊监管区、自贸试验区，建立与国际贸易规则和商事惯例接轨的制度，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形成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二十九) 支持粤东新城集聚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建设三甲医院，开办中外合资、合作医院；支持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医院。

#### **十、支持粤东新城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教育机构**

(三十) 充分发挥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支持粤东新城引进集聚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粤东新城管委

会对在粤东新城企业工作的高端紧缺人才制定专项支持政策。

(三十一) 支持引进海洋、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石化等国家级、省级产业研究机构落户粤东新城。

(三十二) 支持粤东新城引进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引进国内高水平大学举办本科院校。对于实际落地的公办本科高校建设项目,省财政一次性安排5亿元作为公办本科高校建设补助资金(不含研究生院),并按省内高校有关生均标准对学校运营经费给予补助。

#### 十一、其他支持政策措施

(三十三) 支持粤东新城享受国家和省出台的节能环保、信息、生物制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优惠政策。

(三十四) 支持粤东新城符合条件的区域按程序申报纳入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享受产业转移扶持政策。

(三十五) 支持粤东新城按规定享有国家和省市给予革命老区的政策扶持,并享有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相关的政策扶持。

#### 十二、组织保障

省政府加强对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的统筹领导,成立粤东新城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粤东新城规划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粤东新城开发建设的指导和支持。揭阳市加强对粤东新城开发建设的组织保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粤东新城开发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的通知

粤府办〔20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着力解决医改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突出问题，推动深化医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医改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医改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严格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要充分发挥各地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主要领导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对医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分管领导要不断加强对医改工作的学习研究，努力成为医改行家里手，亲自推动政策落实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作配合，细化医改重点任务，及时出台实施细则，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抓好本领域医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全面推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是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和施工计划，加快推进实施。升级建设的47家中心卫生院要尽快形成服务能力。191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项目中，28家进入设备配置阶段的要在2019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设备配置任务；163家基建工程任务尚未完成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力争在2019年底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工程，其中15家装修类项目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全部完工。省卫生健康委要继续加强督导督办，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对推进项目不力、未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县（市、区）政府，及时提请省政府进行通报问责。

**三、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投入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经费由政府足额保障，其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根据当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标准安排预算，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根据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标准予以补助。省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对财力较为薄弱的县（市、区）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予以支持。2019年6月底前，各地要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核定和差额补助的具体操作办法。

**四、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二类绩效管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收入可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允许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实现收支盈余，允许按规定提取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用于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允许自主确定内部绩效分

配办法，探索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2019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实施细则。省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实施连续工作10年的基层紧缺专业人才副高级职称的认定工作。

**五、加快完善紧密型医联体人财物管理机制。**2019年6月底前，医疗集团和医疗共同体要制订内部的人财物管理办法。紧密型医联体内医务人员由牵头医院统筹使用，人员流动不受编制性质限制。紧密型医联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实行统一领导、独立核算，资产实行统一管理，药品耗材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允许牵头医院的院内制剂在紧密型医联体范围内流通使用。各地要加强对紧密型医联体的考核评价。

**六、加快完善家庭医生团队激励措施。**2019年6月底前，各地要制定签约服务费的收入分配与履约考核方案，按政策收取的签约服务费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各县（市、区）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效果进行评价。医保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结算的对接工作。各地要出台包含10类重点人群及一般人群的个性化服务包，满足群众多样化签约需求。鼓励深圳等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建立以家庭医生团队为责任主体的居民健康和医保费用“守门人”制度。

**七、全面推广药品集中采购。**深入总结推广深圳药品集中采购经验做法，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专家遴选、带量谈判”的采购模式。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科学合理的药品遴选和市场化动态议价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药品集中采购降药价、保供应的灵活便捷优势。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以市为单位自主选择省、广州、深圳三个交易平台开展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开展跨区域联合采购，促进三个平台形成有序良性竞争。统筹推动三个平台实时共享采购数据，实施价格联动，合理管控药品价格。积极推进广州、深圳市认真落实国家“4+7”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

**八、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19年9月底前，省医保局要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指南，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制订付费标准和调整机构系数。指导各地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基层病种制定工作，医保基金对不同等级医疗机构收治基层病种目录内的病种均实行同标准付费。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特定病种纳入按病种收付费范围。达到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给予西医同病种分值标准。各地要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支持深圳市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2019年9月底前，各地医保部门要结合当地医联体建设实际情况出台医保付费细则，明确对紧密型医联体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增强医疗机构主动控制医疗费用、加强健康管理、实施

分级诊疗的内在动力。

**九、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运行补偿政策。**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科学界定政府投入责任，在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的定位与规模的基础上，明确财政投入方向和具体内容。2019年9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审计厅要全面核查全省公立医院债务情况，共同研究制定公立医院债务化解方案，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19年8月底前，省医保局对各地开展取消耗材加成后的价格补偿情况进行评估，补偿不到位的地市2019年至少应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2019年10月底前，省医保局要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的具体办法，在价格调整过程中，做好成本监审、各级医院之间价格水平的衔接，以及价格调整和医保支付政策衔接；要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指南，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药品集中采购改革后，药品价格降价空间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向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服务项目倾斜，向中医药倾斜，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深圳等有条件的地市要推广门诊按人头、住院按床日的打包收费方式。

**十一、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改革。**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惠州市要加快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其中深圳市要加快探索人事薪酬综合改革，其他地级以上市至少选择一家公立医院开展试点。各地结合实际，参照不高于当地调控水平1.3倍的原则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其中深圳、珠海、东莞、惠州市要率先探索实施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原则上控制在本院职工人均水平的3倍内，其他地市可参照执行。在其他非试点的公立医院完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允许公立医院在奖励性绩效中自主设立延时加班补助、值班补助、夜班补助、急需紧缺岗位补助等子项目，作为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发放项目。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应行业特点、体现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价值的薪酬制度。

**十二、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流程。**2019年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牵头会同市场监管、民政、生态环境、消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各地要在省级政策文件出台后9个月内，根据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程序，压减审批工作日，并向社会公开审批工作程序。对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疗机构，

落实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政策。

**十三、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2019年6月底前，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5市全面应用居民电子健康码；2019年底前，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和不少于50%的二级公立医院全面推广应用，实现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用”。2019年6月底前，初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互联对接，居民可在线查询和使用本人的电子健康档案、就诊信息；建成省级预约挂号平台，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惠州6市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平台接入率达到90%以上，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一网通通”。大力开展智慧医院建设，三级公立医院和不少于60%的二级公立医院开展智能预约挂号、导医分诊、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取药配送、移动支付等服务，实现看病就医“一键诊疗”。省远程医疗平台联通1145个乡镇卫生院，为全省2277个贫困村卫生站配置远程医疗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包，并提供远程医疗服务，实现远程医疗“一站会诊”。50%以上三甲公立医院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服务”。

**十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督促落实，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将责任落实到位。2019年10月底前，各地要组织对本地区医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要将各地深化医改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深化医改考核，考核情况上报省政府；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未实现任务目标的，按程序提请省政府予以通报问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0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省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19〕4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做好我省减税降费工作，省政府决定建立省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订我省减税降费实施方案，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
副召集人：	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成 员：	张劲松	省委副秘书长
	张晓牧	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
	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东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钟 炜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阙广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社保基金管理局局长
	黄建勋	省审计厅副厅长
	吴紫骊	省税务局局长

##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省财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省财政厅及时报省委编办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6日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

粤教毕〔2019〕3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实现我省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结合我省就业形势和政策，现在我省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以下简称择业期）政策，同时取消暂缓就业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为高校毕业生营造宽松的就业环境，给予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更多双向选择的机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粤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 二、适用对象

- （一）在广东省内就读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 （二）在广东省外就读的回粤就业广东省生源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 （三）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

### 三、适用期限

- （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两年内。
- （二）博士研究生的择业期为毕业五年内。

择业期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

### 四、政策和待遇

（一）择业期内的毕业生在广东省就业、升学方面享有与应届毕业生同等的待遇，执行应届毕业生就业、升学、劳动及人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回生源地派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回生源地；毕业生离校后在择业期内落实或变更就业去向的，可办理调整改派，按照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档案、党（团）组织关系迁移等手续。

（三）毕业生就业后辞职（退）的，如仍在择业期限内，可选择继续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前述（一）（二）项的相关待遇。

（四）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其它优惠扶持政策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五、其他事项

（一）委培生、定向生按委培、定向协议执行。

（二）自择业期政策实施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暂缓就业档案户口管理暂行规定》（粤教毕〔2001〕10号）中规定的暂缓就业政策取消，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仍按当年文件执行。择业期政策实施前已毕业仍符合文件第三点“适用期限”的毕业生也可享受择业期的各项优惠政策。

（三）入学时已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在毕业时领取《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凭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将户口迁回生源地或拟就业地。入学时未将户口迁入学校

的毕业生，就业时可按就业地的落户条件向拟就业地申请迁入户口。

(四) 出国(境)留学回粤就业的广东省户籍高校毕业生按照留学回国人员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政策2019年4月8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18日

---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2019年2月21日以粤公规〔2019〕2号印发)

**第一条** 为鼓励群众举报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规范举报奖励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广东省内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工作。

**第三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工作。群众可以通过报警电话、短信、信访、信函、QQ、微博、微信、支付宝、智能行车记录仪、手机APP、视频等渠道举报违法行为。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落实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交通管理部门内部设置专职机构，负责举报线索的受理、查办和奖励申报工作。

**第五条** 举报下列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一定奖励：

- (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 饮酒、醉酒或吸食、注射毒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三) 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和其他车辆号牌，故意遮挡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的；
- (四) 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肇事逃逸违法行为的；
- (五) 非法买卖记分的。

**第六条** 同一个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应该提供能基本认定违法事实的图片、视频材料线索，便于调查核实。严禁举报人采用非法手段或者危险方法收集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举报人采用非法手段或者危险方法收集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证据，不得作为处罚依据。

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人身安全，避免与被举报对象发生冲突。举报人在收集固定证据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等翔实信息，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取证。

**第九条** 举报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名顶替的；
- (二) 举报不实或者举报信息不清晰导致无法查实的；
- (三)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经被查处的；
- (四) 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自首、主动归案后举报的；
- (五) 举报人采用非法手段或者危险方法收集的；
- (六)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不得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对借举报之名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或影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正执法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被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组织查处；违法车辆驶离管辖区域的，受理部门要立即通报所在区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协同

查处。

群众举报奖励兑现工作由初次受理核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被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询问举报人和涉嫌违法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等认真调查核实，对提供的记录信息严格审核，符合证据要求的，应当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举报违法核实后30日内，完成奖励兑现工作。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30日内出具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金，逾期未领取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兑现方式要坚持便民、灵活的原则。可以采取现场领取、支付宝、微信红包、手机话费、手机流量包等多种途径兑换，也可以采取组织举报人参加警营活动日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泄露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群众举报的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建立台账，规范管理。要将查处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要求回复的，应当回复。

**第十七条** 接到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反应迟缓或不作为引发重特大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涉及客运车辆、货车、校车、危化品车辆等重点车辆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将处理结果抄告违法车辆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所属运输企业。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定具体举报奖励的标准、程序等并做好社会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在现有资金中统筹安排奖励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6日实施，有效期3年。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 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公安厅2019年3月4日以粤公规〔2019〕3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和《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内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和在广东省内进行爆破作业的从业单位。

**第三条** 省公安厅负责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地级以上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及公安派出所依据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

### 第一节 申 请

**第四条** 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附件1）及下列材料：

- （一）属于合法生产活动的证明和爆破作业区域证明（附件1-1）；
- （二）自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1-2）；
- （三）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附件1-3）；
- （四）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附件1-4）；
- （五）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1-5）。

**第五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省公安厅治安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附件2）及提供下列材料：

- （一）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2-2）；



(二) 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附件2-3);

(三) 自公安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承接的爆破作业项目业绩证明(申请四级资质的单位不用提供)(附件2-4);

(四) 相关管理人员及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附件2-5);

(五) 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的证明(附件2-6);

(六)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附件2-7)。

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全部材料应符合固定的格式要求提交(附件2-8)。

## 第二节 受理

**第六条** 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的公安机关应自行组建、公布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参与对申请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出具综合评审结论等工作。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公安机关根据初审意见作出如下决定: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向申请单位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附件5);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及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附件6),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

(三)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即时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7),并告知申请单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第三节 内部审查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向申请单位所在地或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所在地的直接下级公安机关下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附件8),由其对以下项目和情况进行内部审查:

(一)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符合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二) 爆破员、保管员、安全员等爆破作业人员的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三)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是否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四) 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是否经安全评价合格,是否经当地公安机关验收同意使用;

(五) 其他有必要审查的项目和情况。

**第九条** 公安机关自接到审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填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附件9),有补充材料的可随表附上,经治安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一并上报。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认为内部审查结论与事实不符或缺项的，通知申请单位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经所在地治安部门盖章确认后上报。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自有或租用的民爆物品专用储存库不在省内或有其他情况需要省外公安机关核实了解的，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可参照上述形式，以发调查函的形式商请省外公安机关协助审查。

#### 第四节 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申请单位的专用仓库、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测量设备等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制作《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附件10）。现场核查应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委托3名以上专家组成员（单数）参加，并指定1名专家牵头负责。申请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营业性）或县级（非营业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专管民警参与。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

-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二）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 （三）申报资料的重要凭证复印件的真实性；
- （四）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 （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 （六）需要现场核查的其他资料或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申请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有造假情形的，判定为不合格。对其中出具虚假、伪造资料的申请单位及其出具该凭证的人员，通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登记在案，申请单位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组填写《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附件11）并制作成电子文件。核查表一式4份，申请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营业性）或县级（非营业性）公安机关、专家组和受理申请公安机关各1份。

#### 第五节 审批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结束后，由专家出具综合评审结论，并由参与评审专家逐一签名后提交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承办人员根据内部审查意见、现场核查情况和综合评审结论，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初步审查意见，制作《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附件12），并将相关材料报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

**第十八条** 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核后，拟同意许可的，提请召开本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治安部门主要领导在《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上签署意

见；审议通过的，报分管厅领导（营业性）或分管局领导（非营业性）审定。

#### 第六节 公示及公告

**第十九条** 准予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的，在互联网上公示相关内容信息（附件13-1），公示期5日；不予行政许可的，发出《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附件13），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收集反映的意见并进行核查，经核查证实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发出不予批准决定书；无意见或经核查不影响准予许可的，向申请单位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其中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不足3年的，依据相关前置许可证件期限决定其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30日内，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发许可证后15日内，将依法取得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向省公安厅备案（见附件14）。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自受理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 第七节 换发、变更、补发、降级、撤销、吊销、注销

**第二十五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原发证公安机关收到换发申请后，办理程序按照本细则许可流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公安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的申请。

原发证公安机关可适用简化程序，重点审核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提供的盖有本单位公章的变更申请报告；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预先核准证明；
- （三）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表和公司任命书；
- （四）新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和公司任命书、从事爆破作业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的简历表、主持的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业绩证明等材料。

经审核符合相应变更条件的，由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主管领导审定后换发

新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领取新许可证时，应当将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在爆破作业活动中发生较大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发证公安机关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对其资质等级予以降级，并根据降级情况重新核定从业范围。被降低资质等级的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单位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除撤销许可证外，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8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一) 超过许可的作业范围或2个以上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 (二) 超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 (三)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或者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 (四) 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09〕18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 (五)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9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经公安机关指出但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规范标准，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不符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 (三) 超量储存达1倍以上的；
- (四) 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超过

《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0条规定的严重情形，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并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被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数量超过《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量标准的。

**第三十三条** 各地公安机关发现爆破作业单位符合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形的，要及时受理案件，全面调查取证，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作出和执行相应行政处罚。公安机关在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决定前，要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对申请听证的，由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组织听证，全面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许可证，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提出换发申请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许可证降级、撤销、注销应经发证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第八节 许可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申请单位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的，由上级公安机关责令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并通报批评；对存在执法过错的有关人员按照公安部和省厅关于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 第三章 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据爆破作业单位的风险因素、资质条件和安全管理状况对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实行分级预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对照《风险评估及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附件15),对在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以半年为一考核周期组织进行量化评分,并按评分情况进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

**第四十条** 根据量化评分情况,安全预警等级评定分为红、黄、蓝三色预警。量化评分小于或等于70分的为红色预警等级,大于90分的为蓝色预警等级,其余的为黄色预警等级。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应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将对辖区内实施爆破作业的单位量化评分和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向辖区各级公安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通报,并同时抄送省公安厅。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安全预警等级评定情况,属地公安机关对爆破作业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一)对评为红色预警等级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采取暂停审批购买民用爆炸物品或者责令限期整改、停业停产整顿等措施,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情况由属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核实。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应将整改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半月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周检查不少于1次。

(二)对评为黄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半月检查不少于1次。

(三)对评定为蓝色预警等级的,在下一考核周期内,属地公安机关对相关单位应依法落实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每半年检查不少于1次;县区级公安机关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及时消除隐患。

#### 第四章 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四条** 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后续跟踪动态监管,逐一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及时收集、掌握、记录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各地公安机关办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的案件时,办理机关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或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后7日内将简要案情书面告知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及省公安厅。许可证发证公安机关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及时组织复核并进

行后续处理。

**第四十六条** 省公安厅对在广东省内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统一实行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具备下列情形的单位，应当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

（一）上一年度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最近3年内受到1次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上一年度被同一地市公安机关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连续2次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三）上一年度被2个以上不同地市公安机关在爆破作业单位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同时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

（四）上一年度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降低资质等级的；

（五）发生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反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省公安厅每年年初决定上一年度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爆破作业单位名单，在本机关内网和外网上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信息定期通报负有共同安全监管职能的同级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工信等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诚信缺失名单公布期限为1年。公布事项包括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以及简要违法违规事由、行政和刑事处罚决定、安全责任事故调查结论、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将爆破作业单位公共安全诚信缺失管理积极纳入国家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与其它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的沟通与衔接。对列入公共安全诚信缺失名单的单位，在办理民爆物品相关业务时应从严审批，并参照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管理中列为红色预警等级的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或者本级。本细则中有关日期的表述，未专门指明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治安部门主管领导”是指负责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工作的治安部门负责人。

**第五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公安部《关于取消有关内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通知》

(公法〔2018〕1249号)规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实行优化准入服务。公安机关可以通过内部系统核验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和爆破作业项目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可不再提供;对之前已提供且无变化的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后,可不再重复提供。按照公安部有关通知规定,爆破作业项目业绩和爆破作业人员情况以全国民爆物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情况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4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省公安厅之前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改变时,本细则中不相符、不一致、不适应部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公安部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附件: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

3.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4.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5.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

6.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补正通知书

7.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8.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通知书

9.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查登记表

10.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委托书

11.爆破作业单位现场核查表

12.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表

13.民用爆炸物品行政许可事项不予批准决定书

14.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备案表

15.风险评估和分级预警量化评分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1月25日以粤人社规〔2019〕1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养老保险政策法规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广东省为待遇领取地的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条件

**第三条** 参保人同时符合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条件和缴费年限条件时,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 年龄条件:

1. 按照《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在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岗位工作累计满10年,在井下和高温岗位工作累计满9年,在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岗位工作累计满8年(具体工种目录按国家规定执行),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所在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

2. 有关女干部、女工人的认定,按照《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薪〔1999〕114号)、《关于贯彻粤劳薪〔1999〕11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粤劳社〔2000〕200号)执行,在工人岗位上工作的按50周岁,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的按55周岁,现

岗位应以劳动合同中确定的岗位为准，凡在现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以现岗位认定其身份。女干部失业、下岗后，已不在干部岗位，与失业、下岗的工人享受同等待遇，其“现岗位”按照工人认定。

3.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人员，按照《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女性人员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问题的复函》（粤人社函〔2010〕1010号）执行。其中未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女性参保人需年满55周岁，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且年满50周岁时不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的，现岗位按照工人认定，按年满50周岁执行。

4. 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民团体或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处级以上职务层次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周岁退休。如本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

5. 符合《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规定高级专家延迟离休退休的，按照上述文件执行。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部门批准延长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批准的本人退休时间确定退休年龄。

7.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按相关文件办理。

判断参保人是否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年龄条件时不区分城乡户籍。

（二）缴费年限条件：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

2. 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1998年6月30日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13年6月30日前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

### 第三章 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管理

**第四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对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进行简便灵活的领取资格认证（以下简称“年度资格认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首次核发参保人基本养老金时，主动告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应每年按照规定参加年度资格



认证。

**第五条**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等规定，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在年度资格认证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从次月起暂时丧失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停发或暂时停发基本养老金：

（一）未通过年度资格认证的；

（二）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其户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的；

（四）被判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月起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此类人员在暂时丧失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期间，不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对于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监外执行、假释的人员，可以按被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按照第五条规定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暂停发放的情形消除后，可按照有关规定恢复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第（一）、（二）、（三）、（五）类人员，按暂停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进行补调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从停发之月起补发并恢复发放其基本养老金；第（四）类人员按服刑前最后一次领取的标准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下一年度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暂停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不予补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续发参保人基本养老金时发现多发待遇的，应及时追回。

**第七条** 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或纳入其它保障方式而移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从死亡或纳入其它保障方式的次月起丧失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终止其基本养老金发放。因参保人（或其继承人）延误申报等原因造成多发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追回。参保人个人账户剩余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回。

**第八条** 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按照《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执行，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它的养老保

险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多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按规定清退。

**第九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日常的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管理工作，维护基金安全和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对被实名举报冒领或疑似符合暂停条件或丧失领取资格的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应通知参保人本人或其家属或其管理单位协助进行核查，经查证属实的，依法暂停其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届满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视实际情况组织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 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1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规范我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造业企业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以下统称为“工业物业产权”）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

二、分割转让工业物业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受让方是否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

三、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原则上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但经批准单位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审核同意，并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可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分割、分割转让。

四、申请办理工业物业产权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应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含营业执照）。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分割的意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同级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意见，不需申请人提交，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其中，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还应提交原批准单位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审核同意的分割、分割转让证明或重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五）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六）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免税或完税凭证。

（七）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八）其他相关材料。

若只办理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可不提交第（五）（八）项材料。

上述第（二）（三）（四）（六）（八）项等证明材料，可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获得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涉及按幢、层等固定界线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的，可按上述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六、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除可按前述条款进行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外，还可以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

产首次登记。

七、各地应限定最小的分割面积，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进行开发。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时，不得将一宗土地分割为多宗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标注土地使用权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工业物业建筑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八、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受让后的工业物业产权自完成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在不动产证书附记项中注记清楚起止时限）。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分割转让可不受本条限制。

九、上述工业物业产权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要尽可能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结果，让申请人“少跑路”，材料“免提交”“少提交”，压缩登记办理时限。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十、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3月19日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环发〔2019〕2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部署，大气污染防治机制不断完善，全省空气质量保持稳定，部分指标明显改善。2018年，全

省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实现连续4年全面达标，珠三角实现PM<sub>2.5</sub>年均浓度连续4年达标。但是，臭氧(O<sub>3</sub>)浓度呈上升趋势，已经成为影响我省空气质量的最主要污染因子。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生成O<sub>3</sub>和PM<sub>2.5</sub>的重要前体物，是制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和实现全面达标的因素。

“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对广东等16省(市)实行VOCs总量控制考核。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VOCs总量减排目标，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做好工业企业环评服务指导工作，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要求，现就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VOCs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

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三、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情况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VOCs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VOCs总量指标来源及替代削减方案的意见。其它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涉VOCs排放项目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项目的做法，开展总量替代。

四、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五、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VOCs建设项目总量



指标审核、替代削减管理台账，按照附表2建立减排项目清单数据库，记录建设项目名称、编号、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审批意见及项目建成后实际排放量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六、新、改、扩建和减排项目涉及VOCs排放量，按照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具体核算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VOCs总量控制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

七、“可替代总量指标”为工业企业2016年1月1日后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替代削减方案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八、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度初1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汇总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本通知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新建项目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2. 新建项目和减排项目数据库（此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14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修订）的通知

粤交〔2019〕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新修订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我厅组织人员对2017年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粤交〔2017〕11号）中的“港口行政”部分进行了再次

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修订）》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附件请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各单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书面反馈至厅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3月8日

（注：《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修订）》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诊疗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2019年3月1日以粤卫规〔2019〕3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作，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评审与审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卫生审查活动。

**第三条** 卫生监督机构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第四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由承担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应将防护设施设计纳入评价。

危害一般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议，专家数量不少于3

人，其中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专家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2/3；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议，专家数量不少于 5 人，其中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专家数量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3/5。

专家成员由广东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和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项目的评审，从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 2/5。

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可以邀请负责项目审批的卫生行政部门人员列席参与，行政机关参与人员不作为评审会专家成员，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专家组推选评审会议组长，由组长主持预评价报告评审会议；

（二）听取汇报：专家组听取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机构对于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的说明；

（三）资料审查：专家组对预评价报告等进行查阅和审核；

（四）技术审查意见：汇总专家审核意见，提出审查结论，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有专家组组长及组员的签字，签发日期，并附参加评审专家的名单，签名应使用签字笔或钢笔。对评价报告有修改意见的，应有专家组长的复核意见。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对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应当予以批复；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其中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进行程序性审查。

**第七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由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组织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可以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时进行，亦可在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前进行。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分别按照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放射防护设施验收范围包括：

（一）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放射防护设施，包括为预防、控制或消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保障放射诊疗患者、公众和工作人员免受额外射线照射的工程、设备、装置等各项防护设施；

（二）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三) 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

**第九条**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成员（以下简称验收组）至少应为3名以上单数，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成员至少应为5名单数。专家组成员从广东省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应当以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专家为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专家不小于专家总数的2/3。

**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组长，由组长主持竣工验收会；

(二) 听取有关情况汇报：验收组听取相关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和安装调试情况、放射防护设施建设及安装调试情况、放射防护管理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情况等介绍；

(三) 资料审查：验收组对必要的放射防护设施设计、施工说明及试运行情况资料、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资料、工作场所放射危害因素检测资料、设备性能质量检测报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等进行查阅和审核；

(四) 现场检查：验收组通过现场调查，对配套的放射防护设施、放射事故应急设施、放射危害警示标识及警示说明等进行检查验收；

(五) 资料汇总：专家依照各自分工填写、汇总审核有关内容，逐项提出审核结果和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六) 卫生行政部门出具验收结论。

**第十一条** 验收组验收意见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审查项目及其建设单位和专家组组成成员；

(二)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开展情况的说明；

(三) 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的说明；

(四) 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措施的意见及整改建议，意见、建议应当明确、具体、可行；

(五) 提出验收结论建议。

**第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结论为“整改后通过验收”的，医疗机构应在60日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经验收组2名以上专家（含组长）审核同意后报卫生行政部门。

书面验收意见应在现场验收15日内提交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放射诊疗相关工作实际情况做好经费

预算，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支付专家劳务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 放射诊疗的管理规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2019年3月1日以粤卫规〔2019〕4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安全，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广东省范围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审查与管理

**第四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再次委托。

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辖区内放射诊疗监管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第五条** 放射诊疗许可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医疗机构名称、负责人、地址、许可项目、校验记录；
- (二) 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三) 许可范围 (副本);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六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是放射诊疗安全、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并对本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放射诊疗、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诊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放射诊疗的医疗质量和安全。

**第八条** 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承担放射诊疗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一)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预评价报告应如实描述评价项目的建设现状;职业病危害分类为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和涉及敏感公众人群的职业病危害分类为危害一般类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会可以邀请负责项目审批的卫生行政部门人员列席参与,行政机关参与人员不作为评审会专家成员,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将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设计与预评价报告一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防护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概述。

包括任务来源及目的、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

2.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概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岗位设置、建筑施工工艺等。

工程分析:包括总平面布局规划、对新建建筑、利旧建筑、周边建筑、总图进行描述和介绍,主要技术方案及工作流程,防护设施布局概况及辅助设施等。

3.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1) 辐射源项分析;

(2) 人员接触放射性危害情况：岗位、接触频率等。

#### 4.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依照设计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建设项目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电离辐射警示标识、辅助卫生设施等进行设计，并附设计图；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进行预算。并对预评价报告对策措施及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包括对于预评价报告中针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要求，应分别描述落实、部分落实、不落实情况，落实的措施应描述防护设施及所在位置。部分落实、不落实的措施，应描述理由，或说明取代方案。

#### 5. 预期效果评价。

结合现有同类项目的检测数据、运行管理经验，对所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的预期效果进行评价，预测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工作场所中各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能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 建设单位应按照预评价及防护设施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改变。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辐射源项、防护布局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进行评价。

(三)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正式投入使用前，应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

**第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时需要的现场审核内容一并纳入，通过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在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时不再进行现场审核。竣工验收有关文书内容应明确项目性质、装置名称、型号、类别、生产厂家、设备编号、主要参数和所在场所。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不得擅自改变放射诊疗项目的辐射源项、布局、防护设施和诊疗设备。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时，应核实相应资质证书，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同时提供备案凭证。

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任务完成时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明确所有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包括姓名、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现场检测时，医疗机构应核实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现场检测（调查）人员能力证明，留存复印件和现场检测（调查）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中，医疗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记录，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应当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取得许可后方可投入使用。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新证）；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 (三)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 (五)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场所或诊疗设备的，应当按规定向许可批准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

**第十四条** 已获得许可的放射诊疗设备需置换，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直接向许可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 (一) 拟置换设备与原设备为同类设备；
- (二) 拟置换设备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屏蔽防护要求不得高于原屏蔽防护设计或施工要求；
- (三) 射线装置的主射线方向、中心位置未发生改变；
- (四) 使用的场所和设备符合现行防护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按照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原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取得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应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经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放射诊疗设备变更）；
- (二) 原有设备和拟置换设备性能参数对比说明；
- (三) 拟置换设备性能和场所防护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周期内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申请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材料：

- (一)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校验）；
- (二)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三)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 (四)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 (五) 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管理的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 (六)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第十七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

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放射诊疗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医疗机构应组织管理人员接受下列主要内容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 （一）放射诊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卫生标准；
- （二）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 （三）放射诊疗管理相关知识。

**第十八条** 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订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对本单位相关职能科室、放射工作人员遵守放射诊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应组织不少于每年2次的放射防护设施措施督导检查并做好记录和通报。

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应组织不少于每年1次的放射防护设施措施督导检查并做好记录和通报。

**第十九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制定并落实如下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 （一）放射诊疗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 （三）放射危害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四）放射防护设施维护检修登记制度；
- （五）放射防护用品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 （六）放射诊疗质量保证方案、监测方案；
- （七）放射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八）放射诊疗操作规程；
- （九）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放射诊疗应急处置预案等其它制度。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电离辐射危害警示标示，在放射诊疗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放射性危害告知，并设置公告栏，公告该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副本及其放射诊疗场所防护检测、设备性能检测的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防护检测、设备性能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放射卫生档案。

对使用中的放射诊疗设备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超期未进行状态检测的或检测不合格的设备应当立即通知使用部门停止使用。

对暂停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应做好登记工作，暂停使用超过一年的应当申请注

销。暂停使用超过3个月的放射诊疗设备，重新启用前应当进行状态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为放射工作人员、受检者和陪检者提供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相关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医疗机构应当对放射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等安全防护装置。

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有关规定为放射工作人员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组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及时将每次培训的情况、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论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中，并告知放射工作人员本人，且应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按规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下列放射卫生档案资料：

（一）放射诊疗许可档案，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文件管理档案，包括放射防护管理文件、场所设备设施管理文件、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相关制度。

（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档案。包括卫生审查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表），以及其审查验收有关批复文件。

（四）放射诊疗场所设备监测检测档案。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所在场所、许可情况、性能及防护检测（检测时间、检测机构、检测结果）。

（五）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及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包括放射工作人员证、培训证明、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健康监护等。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疑似职业病或者职业病的人员处理情况记录。



(六) 放射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放射危害的人员，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

医疗机构不得故意破坏放射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放射危害事故。

**第二十七条**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每年1月15日前应向所在地放射诊疗许可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上一年度放射诊疗工作情况。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应落实医疗机构日常放射诊疗监管工作。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 (一)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 (二)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开展工作情况；
- (三)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四) 放射诊疗许可和校验情况；
- (五) 放射诊疗设备、场所监测检测和结果公布情况；
- (六) 放射防护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放射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佩戴使用情况；
- (七)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 (八) 相关操作规程的建立、公布及落实情况；
- (九) 放射诊疗管理人员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情况；
- (十) 放射诊疗事故报告和处置情况；
- (十一)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发现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卫生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工作场所，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 (二) 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放射诊疗、防护的文件、资料，采集有关样品；
- (三) 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四) 责令暂停可能导致放射危害事故的诊疗活动；
- (五) 组织控制放射诊疗事故现场；

(六)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卫生行政部门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不定期抽查各地级以上市放射卫生监管工作情况。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名称规范：放射诊疗机构名称+建设项目地点+放射诊疗项目明细+项目性质。

如：XX 医院门诊一楼 DR 诊断扩建项目

XX 医院医技楼一楼核医学科新建项目

分别独立的几个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分开申报，确有需要合并申报的，可采用如下命名：XX 医院门诊一楼 DR 诊断等建设项目，并在报告书（表）上详细列明相关建设项目名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做好放射卫生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卫〔2013〕72 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监管的规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3 月 7 日以粤卫规〔2019〕5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卫生行政部门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本规定所称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取得我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证书》的机构和经我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外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第三条** 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必须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已于2018年2月4日将《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认定职能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第四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第五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或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需要抽取专家时，按照以下情形进行抽取：

（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和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从省级或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放射卫生检测、放射卫生评价专业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组总数的3/5，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必须到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现场开展。

（二）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装置、质子治疗装置、重离子治疗装置、中子治疗装置、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装置（PET）等建设项目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从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2/5。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从放射卫生检测、放射卫生评价、放射卫生质量管理专业随机抽取，放射卫生检测、放射卫生评价专业要占专家组总数2/3以上。

专家抽取应当随机，并实行全过程记录，对随机抽取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工作应按本规定从省级或国家级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第六条** 外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我省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应到省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接受我省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备案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的公函；
- （二）广东省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表（附表）；
- （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1份）；
- （四）机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五）申请单位简介（含派驻机构）；

(六) 拟在粤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包括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原件供查验后退回, 复印件 1 份);

(七) 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 1 份);

(八) 实验室资质认定合格证书及附表 (原件仅供查验, 复印件 1 份);

(九)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原件 1 份);

备案单位对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并逐页加盖公章。

**第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上报上年度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应电子文本。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核查后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省外备案机构还应该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报送个人剂量监测结果。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组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年度工作监督检查和质量比对考核。

(一) 监督检查。检查方式为随机抽取 25% 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检查对象, 再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 15% 评价报告和检测报告, 专家及监督执法人员到被评价机构进行现场复核。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可或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

(二) 质量比对考核。在我省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所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均进行质量比对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项目, 卫生行政部门发出整改通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立即暂停该项目技术服务并整改, 60 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复核通过的整改报告, 才能重新开展该项目。

抽查和质量比对考核结果按照信息公开要求, 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实行全过程记录, 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 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九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虚假报告的, 属于《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 与医疗机构联合骗取放射诊疗许可, 属于《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依法处理。对相关工作人员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依法纳入诚信体系联合惩戒。

**第十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不得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一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服务资质或擅自扩大服务范围,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广东省省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此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解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以下简称方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于2019年1月28日正式印发。

###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方案关于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审核把关的要求，确保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规范使用，省人社厅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养老保险法规政策制定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对目前执行的法规政策中有关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方面的内容进一步规范明确。

### 二、目标意义

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办法，目的是进一步做好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本办法在现有的法规政策框架内重申和明确全省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条件，加强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管理，以确保纳入省级统筹保障人员符合条件，规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保证基金用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基金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充分体现政府部门为广大参保人“管好基金、用好基金”的决心和信心。

###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依据现行的养老保险政策法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认定条件和资格管理方面对现有的相关规定进行归纳和总结，以指导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工作。

（一）关于适用范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广东省为待遇领取地的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二）关于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规定，参保人同时符合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条件和缴费年限条件时，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中，各类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条件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对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进行简便灵活的领取资格认证。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应每年按照规定参加年度资格认证。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发生变化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四）关于实施时间。本办法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届满时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法规政策进行修订和更新。

---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 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以下简称“新实体经济十条”），规范我省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行为，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起草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近日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印发，将于2019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通知》主要是细化了“新实体经济十条”第八条中关于“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严格遵守工业建筑和高

层建筑的消防要求，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的规定。《通知》制定的核心是支持制造业企业盘活土地，同时设定了一些限制条件防范擅自改变工业物业的土地和房屋用途进行商品房开发。现将《通知》确定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关于可进行分割和分割转让工业物业产权的界定。《通知》第一条明确“制造业企业在工业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厂房、仓库等物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以下统称为“工业物业产权”）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工业物业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这里包含了如下几层含义：1. 可分割和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是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且该国有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工业；2. 可分割和分割转让工业物业产权必须是已确权登记的，即不得采取预售方式进行分割销售；3. 分割后的工业物业需具备可独立使用状态且可形成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

（二）关于受让主体资格的限定。《通知》第二条明确“分割转让工业物业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方须为经依法注册登记且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即受让方需是：1. 已经依法注册的企业；2. 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受让方是否为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

（三）关于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定义和规定。《通知》第六条明确“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除可按前述条款进行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外，还可以按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即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是指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及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标准厂房。建成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为基本单元直接进行不动产权首次登记，以方便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转让，如此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进行转让时无需经过分割手续可直接转让，以简化办证流程，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

### 二、限制性规定

为防止改变土地用途和房屋用途进行开发转让，《通知》作出了以下限制性规定：

（一）工业物业产权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即层是工业物业产权分割的最小单

位。为确保制造业发展空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限定最小的分割面积。

(二) 土地分割只涉及土地使用权份额转移，不得将一宗土地分割为多宗土地。因此，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时，不对工业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只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标注土地使用权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三) 工业物业建筑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及配套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即单独就工业物业建筑区内配套用房申请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配套用房随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的，需按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占厂房、仓储用房的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并以幢、层为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

(四) 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或仓储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即不管原权利人转让几次或者同时转给多个受让主体，其转让后持有的工业或仓储功能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最初未分割转让前工业或仓储功能建筑面积的40%。

(五) 受让后的工业物业产权自完成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即以完成转移登记之日起算，工业物业产权5年内不能再次买卖，具体起止时限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项中注记清楚。

(六) 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的转让不受上述第（四）（五）点的限制，但仍需受（一）（二）（三）点的约束（见《通知》第八条）。

### 三、其他特殊情形

(一) 涉及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的工业物业的分割转让。《通知》第五条规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涉及按幢、层等固定界线为基本单元分割的，可按上述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工业物业产权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因此涉及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工业物业的分割及分割转让登记，需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进行，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交有关材料，例如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9.2.3，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除应提交本通知要求的材料外，需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

(二) 各地级以上市可依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关细则。由于各地情况不一，《通知》第十条明确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